

雜記

卷五十三

副本計四十二頁



纂修官杭世駿
騰錄監主李振祖
纂修官姚汝金校

纂修官
王文清
吳廷華
重校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雜記一行用大格低一格
正義以下用小格低二格

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



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

中從加一字三四俱照前次行其身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輶有襜緇布裳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雜記者。雜記諸侯已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依曲禮檀弓分上下篇。方氏慤曰。此篇雖以記喪為主。而兼言三患五恥。觀蜡取盜之類。其事不一。故以雜名篇。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鞶有褱。緇布裳。



音訛因

幄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沐反。綬鄭讀綏胡如字復難伏。

轉千見反。襖昌占反。殯必办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褒衣也。道道。

盧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轉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色若葬車。則上轉取名於襯與清。讀如清飾之清。襯棺用荒不用轉。

轉象蟹甲至末移後圍棺者也

色若葬車。則上轉取名於襯與清。讀如清飾之清。襯棺用荒不用轉。

也。清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孔疏証此是殯車非葬車。

襖謂蟹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孔疏証此是殯車非葬車。

赤矣。轉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襯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

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宮牆裳帷也。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

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轉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

也。孔疏轉覆上象宮室。今入有宮室。故去毀或為徹。凡轉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障棺不可去也。

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

焉。孔疏據定元年公喪。至自乾侯。正棺兩楹間。知異者。棺自外來。皆如此。即尸亦俛於此。皆因殯焉也。

音說目

幄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乘繩證反下同。轂工沐反。綬鄭讀綬胡如字復音伏。

轉千見反。袞昌占反。殯必办反。說土活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也如於

其國主國館賓與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袞衣也道道上

廬宿也升車左轂象升屋東榮轉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孔疏以下遂入適所殯故以殯言之。轉象鰲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袞象邊緣垂於轉之四邊亦赤色若葬車則上轉取名於襯與蒨讀如蒨飾之蒨。襯棺用荒不用轉。

也蒨染赤色者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孔疏証此是殯車非葬車

祔謂鰲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孔疏帷用緇則轉用

赤矣轉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襯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

尸而歸車飾皆如之廟所殯宮牆裳帷也孔疏鄭恐是宮牆故明之

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轉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

也孔疏轉覆上象宮室今入有宮室故去毀或為徹凡轉不去裳帷者以裳帷障棺不可去也

柩自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

焉孔疏據定元年公喪至自乾侯正棺兩楹間知異者棺自外來皆如此即尸亦俛於此皆因殯焉也

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曾其子問文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

侯 中。不忍遠也。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間。以自外來。不忍遠也。 孔氏穎達

凡侯字矣字之類。此已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皆然。

孔說諸侯之制以上改總論移下案 洛而尸。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論。此經論諸侯之

制五等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授館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侯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

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眾賓。非死者所專有也。改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室室

待賓客也賓故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疆為之前驅小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逆之入於國則凡廬宿孰非公館。使不得升屋而復與。蓋此死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即升車轂而復也。身轉有

其轉有祿一行已見右行疏 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

常殯無轉車惟路死者用之 小帳以覆棺。設此飾而後行也。肅氏崇義曰 肅氏崇義曰。相近其制同。則亦不得分而為二。

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孔疏皆曾其子問文

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

中。不忍遠也。孔疏周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間。以自外來。不忍遠也。 孔氏穎達

曰。自此已下。至蒲席。以為裳帷。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

路而死。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經論諸侯之

制。五等之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死於主國。有司所

授館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己本國同也。道路也。若諸

侯在道路死。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車轅向南。

左轂左東也。不於道路。廬宿之舍。復者。廬宿供待眾賓。

非死者所專有也。案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路室。室有委。五十里有侯館。館有積。皆所以

待賓客也。賓故關。關尹以告。掌訝與士已迎賓於疆。為

之前驅。小行人迎勞於畿。訝士與行人逆之入於國。則

凡廬宿。孰非公館。使不得升屋。而復與。蓋此死。身轉有

於道。乃死於車。若魯桓公。故即升車。轂而復也。身轉有

祔。轉謂載柩之車。四旁有物。祔垂。象鼈甲邊緣也。轉下

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設此飾而後行也。肅氏崇義曰。車名有四。殯謂之轉車。葬謂之柳車。以其迫地而行。則

曰蜃車以其無輻則曰輅車

存異陸氏佃曰綏旒也以其旒復旒北方之物也死無

乎不之號而復之則其旗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

辨正胡氏銓曰禮言綏凡數處鄭皆讀為綏竊謂王制

明堂位夏采所云請作綏可也此復魂既在車當以執

綏之綏杜子春說是裳用緇則輶與禭皆赤以元纁對

耳大夫以白布為輶豈亦因染赤得名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綏當為綏讀如蕤賓之蕤綏為旌旗

旒旒

之旒却其魂旒而用之異於生也孔疏在國招魂則用上

之綏冀魂魄望見識之覆還也王喪在國亦用綏周禮夏采建綏復於西郊

案君升車則僕投綏死於道而以綏復正欲其魂之升

此車而行所謂以其志招之也若周禮夏采則既以冕

服復於廟矣而復建綏復於四郊者恐其魂之他適故

四招之也若去其旒則周禮亦無此說諸侯之旒數

如其命數豈有欲其望見而反反去其可別識之命數

而存一不可別之旒乎陸以綏為旒尤無據又案不

記得事于向案生潮為潮門說可通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
以果則此亦可刑須對明以為
去取

儀禮小斂俛尸兩楹間大斂于阼階上殯

于西階上其說甚明舍此而求之公羊求之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歟鄭注殯

伏生仁山及沈子不大費曲折耶又天下未有一
君父未殯而臣子遂行即位禮者武王以乙丑羊沈子語然夏后殯於東階之上殷

崩癸酉受頌命天子七日而殯而成王以九日即
位則殯之明日也沈子惟謹頌命即位為即未也西階之上顧命西房越玉五重伏生

是以嗣子行即位禮乃殯言之不自意其為九日事也
案據沈子說以駁鄭其服乎又喪事雖曰即遠而金仁山亦從之則周人殯於西階審

儀禮小斂在兩楹間大斂則于阼則反即近矣守節遠
例之即定公之死雖與常死者不同然路死而返其禮則一
而殯正棺當是古禮如此何論即位不即位耶

間然後即位者乃君禮於阼階大斂訖乃遷柩兩楹間

正中嗣子於此行即位禮禮畢再遷至兩階而殯故凡

死於外者未大斂升自阼階便於大斂也既有棺升自

西階便於殯也此言不毀牆遂入是入而大斂也適所

殯是既入棺由阼階而適西階也喪事即遠恐無自西

階升而反殯兩楹間之禮公羊所云者昭公廢公為而

立公衍未嘗有立定公之命定公受之季孫不得不於

此行柩前即位之禮耳恐未可據為君卿大夫死於外

之通禮也

毀牆鄭說可通但既大斂有棺則必毀廟門西牆乃入所謂入自闕升自西階也方小斂則無棺不必毀牆所謂入自門升自阼階也此或以未大斂者言歟鄭注殯人殯兩楹間周殯西階之上顧命西房越玉五重伏生大傳謂殯宮在馬金仁山亦從之則周人殯於西階審矣子游曰大斂於阼殯於客位則沈子所云正位兩楹間然後即位者乃君禮於阼階大斂訖乃遷柩兩楹間

正中嗣子於此行即位禮禮畢再遷至兩階而殯故凡死於外者未大斂升自阼階便於大斂也既有棺升自西階便於殯也此言不毀牆遂入是入而大斂也適所殯是既入棺由阼階而適西階也喪事即遠恐無自西階升而反殯兩楹間之禮公羊所云者昭公廢公為而立公衍未嘗有立定公之命定公受之季孫不得不於此行柩前即位之禮耳恐未可據為君卿大夫死於外

之通禮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雜記上

五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鞵而行

至於家而說鞵載以鞵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

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鞵市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綏亦綏也攷辨已見上大夫復於家以元

冕士以爵弁服大夫鞵言用布白布不染也孔疏不以精草染之

言鞵者達名也孔疏亦言鞵者有襯近之義也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

別也至門亦說鞵乃入言載以鞵車入自門明車不易

也孔疏鄭恐易以鞵讀為鞵或作搏許氏說文解字曰鞵車故明之

有輻曰輪無輻曰鞵孔疏有輻謂用他木為之周禮又有

蜃車天子以載柩蜃鞵聲相近其制同乎鞵崇蓋半乘

車之輪孔疏周禮遂師職共蜃車乘車高三尺三寸諸侯言不毀

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者不易以鞵也廟

中有載柩以鞵之禮此不易耳孔氏穎達曰此明大

夫車節初死及至家皆以鞵車至家說鞵惟鞵車在故

云載以鞵車此謂尸若柩則升自西階也天子諸侯載

柎以蜃車其殯時則易輜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輜車至
家說載亦載以輜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柎天
子已下至士皆用蜃車其制與輜車同周禮遂師共蜃
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蜃車
是士也此云輜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
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輦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
輦輅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輗為輪迫地而行
其輪卑有似於蜃輜車則不用輻為輪天子諸侯殯皆

用之故檀弓云天子敢塗龍輜謂畫輜輗為龍諸侯殯
亦用輜車不畫輗為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
大夫之殯廢輜士掘肆見衽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
已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輦輗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輗
鄭注云輗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輗輦狀如長牀穿程前
後著金而關輗焉是也胡氏銓曰大夫無為屋之文
則是素錦帳同諸侯矣案云

案大夫素錦帳胡氏已據喪大記言不待胡氏說也

士輦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金定禮記正義疏 卷之三
柅以蜃車其殯時則易輜矣大夫士在路載以輜車至
家說載亦載以輜車故鄭云車不易也凡在路載柅天
子已下至士皆用蜃車其制與輜車同周禮遂師共蜃
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於階間注云蜃車
是士也此云輜車謂大夫也諸侯不言可知蜃車之形
鄭注既夕禮其車之輦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輅
輦輅輦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輗為輪迫地而行
其輪卑有似於蜃輜車則不用輗為輪天子諸侯殯皆

用之故檀弓云天子敢塗龍輜謂畫輜轅為龍諸侯殯
亦用輜車不畫轅為龍大夫殯不用輜故鄭注喪大記
大夫之殯廢輜士掘肆見衽是亦廢輜也其朝廟大夫
已上皆用輜士朝廟用輦軸故既夕禮云遷於祖用軸
鄭注云軸狀如轉轆刻兩頭為軹輦狀如長牀穿程前
後著金而闕軸焉是也胡氏銓曰大夫無為屋之文
則是素錦帳同諸侯矣案云

士輦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以葦席為屋則無素錦為帳孔氏穎達曰此明士轉也謂用葦席屈之以為轉棺之屋蒲席以為裳帷圍繞於屋旁也然大夫無以他物為屋之文則是用素錦為帳矣既有素錦帷帳帳外上有布轉旁有布裳帷則士之帷席屋之外旁有蒲席裳帷則屋上當以蒲席為轉覆於上但文不備也方氏慤曰大夫以布為轉則諸侯用帛可知士以葦席為屋則不得用素錦矣蒲席為裳則不得用緇布矣此皆降殺之

別也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天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長竹杖反大音 泰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訃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君之臣某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孔氏穎達曰此總明遭喪訃

左傳禮記義疏 禮記卷之三
方君及敵者并計於鄰國稱謂之差。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計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計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

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太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計。不同

盟蓋不計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

侯。不反哭於寢。不耐於姑。故不曰薨。

後論九氏 是

大夫計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計於士亦曰某不祿。計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計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孔子差以正禮

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

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太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

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

侯。不反哭於寢。不耐於姑。故不曰薨。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

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鄰國稱謂之差。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君訃於他國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曲禮云。諸侯曰薨。士曰不祿。夫人尊與君同。今俱不稱薨。同士稱者。言臣子於君父。雖有考終眉壽。猶若其短折然。故云不祿。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若君薨而訃者曰卒。卒是壽終矣。斯無哀惜之心。非臣子之辭。鄰國來赴書以卒者。言無所老幼皆終成人之志。所以相尊敬也。不敢

指斥鄰國君身。故云告於執事。夫人太子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畧也。陸氏佃曰。凡諸侯同盟則訃不同

盟。蓋不訃也。不言死。不死其君也。不言卒。不卒其君也。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左傳曰。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

侯。不反哭於寢。不耐於姑。故不曰薨。

後論凡此是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

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適依注音敵大歷反實依注音至

實當云。見下存疑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

故云某不祿。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曰不祿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夫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存疑使某實。謂以事實來告。胡氏銓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存疑劉

鄭氏實為至。于理無悖。不當存疑。又孔胡俱依。知以身親言。而使某實。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實當為至。周秦人聲之誤也。孔氏穎達曰。以身赴告。故云使某至。

鄭氏正義。孔氏以行附說。下。方氏。亦二。而及劉說。並改存疑。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

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
其實適依注音敵大歷反實依注音至

實當云... 見下存疑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讀為匹敵之敵謂爵同者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卒相訃告之禮同國敵者謂大夫
位相敵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稱不祿稱某者或死
者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他國之君故云
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尊敬他君故云某死訃
於他國大夫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

故云某不祿方氏慤曰士曰不祿此非士亦曰不祿
者謙辭也與死者有恩私故曰外私與玉藻言於大夫
曰外私名同而實異矣存疑使其實謂以事實來告胡氏
銓曰春秋傳曰以賜君之外臣首實謂身親告也劉
氏敬曰使其實實者以異國傳聞疑言使人實之也
方氏裂存疑鄭氏康成曰實當為至周秦人聲之誤也孔氏
穎達曰以身赴告故云使某至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

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正義孔氏穎達曰此論士喪相訃告之稱士賤赴大夫士及他國皆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館公宮之舍也

公館在倚廬堊室之外練而

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大夫居廬士居堊室亦謂未練時也孔疏若

大夫居堊室士亦謂邑宰朝廷之士亦居廬孔氏穎達曰

此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乃還家邑宰之士恩輕又為君治邑久不歸則廢職故至小祥反其所治邑朝廷之士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以位尊恩重士居堊室以位卑恩輕若士與王親者雖賤

亦居廬與王無親則居堊室與王雖疏但是貴者亦居廬黃氏震曰倚廬者倚木於室外為廬堊室者白其室中為堊倚廬之制重堊室之制輕

存疑熊氏安生曰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經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宰邑之士居堊室宮正之注是也郝氏敬曰居君喪之禮大夫士服同斬衰三年而喪次有等大夫次於公館喪除後歸雖練祥不歸也士練祭則歸大夫練猶次公館士未練之先

亦次於公館時大夫猶在倚廬大夫初喪居倚廬士初喪居堊室皆在殯宮門外倚廬重於堊室堊室重於公館斬衰居倚廬既練居堊室士初喪即居堊室不待練也位尊者情重位卑者哀殺大夫居廬時士居堊室大夫未出廬士已次公館大夫次公館士已歸此其差也存疑應氏鏞曰必次於公館即練而歸之士也但大夫以其序皆次且朝夕存焉以待終喪故曾子問曰君未殯則朝夕不歸士則不盡次而又止於練未必朝夕存

存疑重
出刪

金定元言身疏 卷之三
焉。故檀弓曰：早備入而朝夕踊。經所以既曰練而歸，又曰次於公館者，正謂其不能盡次，故以次爲復也。鄭氏謂士分兩等，而有邑宰朝廷之殊。諸侯之士多矣，由大國至小國，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固不止於兩等。然而邑散布於四境之內，固有去國尤遠者。若邑宰之士，盡釋邑寄而館於此，豈不皆廢一邑之事乎？於經文似不通。

案周禮宮正：大喪則授其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注：親貴者居廬，疏賤者居堊室。喪大記：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今細按之，廬也，堊室也，公館也，居之三等也。始死也，卒哭也，練也，終喪也，喪之四節也。爲君皆斬衰，而五服之內，五服之外，親疏之等也。朝廷之大夫一等，都邑之大夫及朝廷之士一等，都邑之士一等，下邑之士一等，貴賤之等也。子親朝廷之大夫，貴必居廬，以終喪。五服之內，都邑之大夫，朝廷之士，始亦居廬，卒哭居堊室。此所謂大夫居廬，鄭氏所謂未練時也。既練，則都邑之

大夫朝廷之士皆次於公館以終喪矣鄭氏所謂練而猶處公館者也五服以外之親都邑之士則始即居堊室此所謂士居堊室卒哭居公館此所謂士次於公館練而歸此所謂士練而歸者也若下邑之士則堊室之地原無可容始即居公館卒哭而歸大記所云者是也鄭孔條貫本極分明但鄭孔不言天子諸侯禮異熊氏則謂天子之士居堊室諸侯之士乃有居廬堊室之不同雖無明據但天子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人多則

朝廷之士居堊室容有之諸侯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則親近之士始居廬卒哭居堊室亦其宜也郝氏謂士初喪即居堊室無卒哭一層則與天子同與鄭孔與熊皆異應氏謂諸侯之士多不止二等則天子之士更多矣上士中士下士原不止二等也且士之入臨者原止縣邑之長非人人盡來其次即可攝事不患一邑之事盡廢也况卒哭而歸又明有據乎安得以此駁注疏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

若踰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

也第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

是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

未得而備間也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春秋傳曰齊晏桓

衰斬

子卒晏嬰鹿醜斬衰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苫枕

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

欲証大夫士喪服不同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

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為大夫唯得服士服此平仲謙退之辭非禮也

鹿醜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

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鹿醜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

有鹿醜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

照案說鄭氏鹿醜斬者以下及王氏南末三句並改存疑

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為其之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

若踰之也孔疏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

第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孔疏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猶服大夫之服即下文

也是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

未得而備間也孔疏欲見大夫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春秋傳曰齊晏桓

衰斬

子卒晏嬰鹿麕斬衰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

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為大夫孔疏皆左傳襄十七年文

欲証大夫士喪服不同此平仲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

服耳孔疏晏嬰對家老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

以下存疑鹿麕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

緝也孔疏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今鹿麕如三斬衰以三升

為正微細焉則屬於鹿麕也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異者

有鹿麕衰斬枕草矣其為母五升縷而四升為兄弟六升

縷而五升乎。孔疏鄭既約士為父之服又約為母及兄弟之服經為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唯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

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

其母與兄弟。孔疏義服降正服一等今亦以勉人為高士皆降從義服是卑屈也。

行也大功已下大夫士服同。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

已下無等故曾子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

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

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

大國之卿以下不測臨要刑

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也。春秋之時尊者尚

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

衰枕草於當時為重。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

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

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

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也。存疑其大夫與士異者大

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孔氏穎達曰此

孔疏首句可省去夫已上至末移却高行也下此行

明大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大夫已上儀服無降殺

縷而五升乎。孔疏鄭既約士為父之服又約為母及兄弟之服經為母四升而大夫縷細如五升兄弟五升而大夫縷細如六升也。唯大夫已上乃能備儀盡飾士已下

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

其母與兄弟。孔疏義服降正服一等今亦以勉人為高士皆降從義服是卑屈也。

行也大功已下大夫士服同。王氏肅曰喪禮自天子

已下無等故曾子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

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

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

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也。春秋之時尊者尚

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大夫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麤

衰枕草。於當時為重。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

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經云。端衰喪車

皆無等。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謂能遠於害矣。不以

己之是駁人之非。遜辭以避咎也。存疑其大夫與士異者。大

夫已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孔氏穎達曰。此

明大夫士為其父母昆弟之服。大夫已上。儀服無降殺。

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伸以服輕為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也大夫已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伸

孔氏頌魯

又案張融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亂世

要知此說非說左也節之

尚輕京非王者之達禮鄭言謙不異子遠害意如融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禮是鄭學今申鄭義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杜預服虔注左並與鄭違今所不用方氏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

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存疑陸氏佃曰問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此只是說左非說禮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家語亦記此事曾子問孔子亦為遠

害蓋與平仲以禮也

辨正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

此例開除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三

雜記上

十七

居喪之禮以服重為伸以服輕為屈今以重服情深使士有抑屈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也大夫已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伸孔氏頴達又案張融云士與大夫異者是亂世

尚輕涼非王者之達禮鄭言謙不異于遠害意如融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後世有異耳禮是鄭學今申鄭義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異耳杜預服虔注左並與鄭違今所不用方氏慤曰生者貴而死者賤則其服從死者嫌若臨之也生者

賤而死者貴則其服從生者嫌若僭之也

存疑陸氏佃曰問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齊衰四升蓋士已下則五升大夫六升諸侯天子齊衰之別也若斬衰則兩等喪服所謂衰三升三升有半三升有半大夫已上服斬之衰與

通論葉氏夢得曰家語亦記此事曾子問孔子亦為遠害蓋與平仲以禮也

辨正石梁王氏曰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爵施於尊

此例開除
久矣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三 雜記上 十七

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尚未至此

〔案〕後言端衰喪車皆無等而儀禮喪服傳言大夫士禮

別異亦多獨喪服之升數無異文是鄭所云縷如三升

半者無確據也王子雍闢之是已但此經文言士服大

夫服則異者在服而王但以素弁素委貌別之於經意

詎有當乎喪車無等而周禮言王喪車五初喪蒲蔽犬

禩士唯此一車是無等者又有等矣豈所謂負適與衰

之制尊者長廣卑者短狹與其受服亦有緣飾之不同

者與孔疏申鄭而詳載王說并及張杜服之異於鄭則

其微意亦不深以鄭說為然矣間傳所列精粗鄭以為

降服正服義服之別陸以為士大夫天子諸侯之別則

以彼注與此孔疏正服義服附合為一亦似可通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存疑 正義鄭氏康成曰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孔疏其父官至大夫賢行

既著道德又成當適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孔疏

尊此大夫之身子未仕得服大夫服者非但尊此大夫之身亦尊其適能象似其父之賢也

案舊本此與上文為一節蓋承上以服言之儀禮喪服傳父之所降子不得降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蓋大夫之子厭于父故從父服所謂服大夫之服者此也若如注疏說則大夫子皆得衣冕服矣而可乎
白圭此節

其賢德著成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

位與未為大夫者齒為其之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孔疏此大夫之子身

雖是庶而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孔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是宗適也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

適子之陳氏澹曰大夫適子為士可服大夫服大夫下矣

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

也置猶立也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為大夫父身是士

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

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

存異皇氏侃曰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服鄭注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夫服以其賢德著成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為其之為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孔疏此大夫之子身

雖是庶而仕至大夫由身有德故尚之而身服大夫服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孔疏其行位之處齒列於適子之下年雖長於適子猶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是宗適也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

適子之下矣陳氏澔曰大夫適子為士可服大夫服大夫

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止如士服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孔氏穎達曰士子身為大夫父身是士

故不可為大夫喪主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服大夫服為之主前經大夫之適子服大

夫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處。皆得用大夫禮。父是士，則不得主大夫喪。所以然者，父貴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子貴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禮。

存疑。孔氏穎達曰：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用大夫禮。若大宗子則直為立後，自然用大夫禮也。

案命士以上，唯主適子之喪。以下則子之喪，父皆主之。而亦有不能主者，則其子為大夫也。蓋士攝大夫，惟宗

子。今此為大夫之父者，非宗子，而以大夫禮行，是擅自爵也。以士之禮行，是擅貶君所爵之子也。以大夫之禮處子，以士之禮自居，是以父而屈於子也。三者皆不可。故使其子主之，無則為之置後者，大夫得立三廟，大夫不可無後也。孔謂所置之後，暫為喪主，恐誤。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孔疏：吉服十五。

升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皮弁。則冠是吉。不蕤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

士朔服皮弁。孔疏。於諸侯是視朝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孔氏穎達曰。宅

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曰布衰。謂麤衰。皇氏云。

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冑。上後

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屨。

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蕤。後代有蕤。此以凶事

故不蕤。占者謂卜龜之人。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

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

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白衰布帶。緇布冠不蕤。非前

日之服也。凡服皆先服服而後冠。聘禮曰。遭喪將命於

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也。筮先冠後衣。自既服之後。

與緇布冠不蕤。禮也不待言不緇而後著。今言不緇。以

有緇之者也。

存疑。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即大夫之臣也。麻首

凡服皆先以下支離無謂

布升而著衰焉。及布帶緇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孔疏。白布深衣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緇布皮弁則冠是吉。不蕤亦凶。故鄭云。非純吉亦非純凶也。

純吉之尤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大夫

士朔服皮弁。孔疏。於諸侯是視朔之服。於天子是視朝之服。孔氏穎達曰。宅

謂葬地。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布衰謂麤衰。皇氏云。

以三升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冑。上後

又有負版。長一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屨。

因喪之繩屨也。緇布冠古法不蕤。後代有蕤。此以凶事

故不蕤。占者謂卜龜之人。陸氏佃曰。據士冠禮。有司

如主人服。即位於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

於西塾。言因喪屨。則麻衣白衰布帶。緇布冠不蕤。非前

日之服也。凡服皆先服服而後冠。聘禮曰。遭喪將命於

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也。筮先冠後衣。自既服之後。

與緇布冠不蕤。禮也不待言不緇而後著。今言不緇。以

有緇之者也。

存疑。郝氏敬曰。有司供卜筮之事。即大夫之臣也。麻首

經也。臣義服斬衰稍降成布。故曰衣布衰也。布帶大帶。正斬衰唯絞帶。疏衰已下加布帶也。占者。即下宗人公有司。代大夫命龜者也。士喪禮命筮者在主人之右。是也。不言主人可知也。有司麻衰喪屨。則主人可知。占者皮弁禮神求吉。故變吉也。不言服與筮同朝服也。又曰。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主人要經杖繩屨。有司告事畢而後杖。夫筮練主人不除要經。故卜葬有司不除首經也。筮練有主人在。卜葬主人在可知。然士喪禮筮

宅主人北面免經。今云有司麻是緇布冠上猶加經。豈易冠即不易經。有布帶而無經帶。所謂易服易輕者與。鄭讀有司麻衣為句。以麻衣為深衣。非也。

案鄭謂麻衣即白布深衣。郝氏駁之。謂麻者首加麻經。則當卜時主人且免經。豈有有司反加經之禮。鄭謂布衰以布為衰。綴麻衣上。郝謂衣布衰其衰衣成布。則經言麻衣者多矣。安得於此句獨割裂乎。郝又援練筮曰。主人要經為據。不知小祥之祭感時以思親也。故從凶。

多筮宅為親千百年計安固也故從吉多義有不同故也。又有司筮史皆私臣有服者故半吉卜人占者非其臣故全吉。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朝直

正義鄭氏康成曰筮者筮宅也。孔疏士喪禮謂下大夫

若士也。孔疏下大夫及士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

以素也。孔疏制同深衣純以布深衣練冠純凶服也朝

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孔氏穎達曰案

加祀如

士喪禮族長蒞卜及宗人吉服鄭注服元端也彼謂士

之卜禮故占者著元端此據筮禮故朝服案士虞禮注

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如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

文含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屨故史練冠長衣若

士之卜史當從弔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以筮輕故用純凶服。陸氏佃曰長

衣蓋練衣也練而為衣長之即吉有漸也知然者以練

練衣黃裏線緣鹿裘衡長祛知之也。郝氏敬曰鄭謂

有司衣半吉。史衣純凶。尤非也。史作龜求卦者。卽下卜人。史服吉。有司服凶耳。兩占者服則皆吉。鄭意謂卜重筮輕。不知卜與筮皆有有司。史占者。而公臣與家臣異。家有著無龜。大小宗人卜人皆公臣也。記舉有司占者。史占者。以該主人。卜舉有司。該史。筮舉史。該有司。卜舉皮弁。該朝服。筮舉朝服。該冠。文義互見。鄭注未達。云占者尊於有司。似亦知卜為公臣。而又云練冠長衣為純凶。有司布衰為半凶。豈大夫之喪。公臣反凶服重於家。

臣乎。謬矣。

案長衣。吉布也。練衣。功衰也。而陸氏謂長衣卽練衣。謬

已。玉藻言卜人定龜。史定墨。而郝氏謂史卽卜人。又謬已。士喪禮筮宅。有命筮者。有筮人。又有卦者。有旅占者。卜日有族長蒞卜。有宗人受命以命龜。有卜人作龜。有占者三人。則此之史。當卽命筮者。與宗人之命龜同。皆其家之有服者。但尊卜。故宗人吉服。輕筮。故史凶服。鄭謂筮史卽筮人。似小悞。蓋其家之人未必能卜筮。故必

用卜人筮人卜人筮人占者原無服故吉服也大約公
臣吉而家臣凶執事凶而禮神吉耳議者紛紛當合士
喪禮而考證之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
書

正義鄭氏康成曰嫌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

下體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賵孔疏既夕士禮此大夫禮與士同讀賵者賵猶送者人名

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將葬啟柩朝廟後欲出之

時也案士喪禮下篇云薦馬凡有三柩初出至祖廟設

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至日側祖奠又薦馬二

也明日將行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

讀書於既夕禮為第三薦馬時也薦進也馬是牽車為

行之物孝子見進薦馬是行期已至故感之而哭踊馬

出乃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苞者象既饗

而歸賓俎士則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

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書謂凡送凶者賵入椁

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案]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為節。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孝子之踊以其出為節。故記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即出也。教繼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上下皆言卜筮疑此節亦錯簡。不然則下大

前卜筮此筮宅其於薦馬何錯宅節上乃以類相從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息相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孔氏穎達

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案]既夕禮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鄭注以往來為節。抗重出薦馬馬出駕於門外徹者入踊如初。包牲於此。若云哭踊薦馬者出似薦馬者俟孝子踊乃出。若云薦馬者出哭踊又似孝子之踊以其出為節。故記言薦馬者哭踊出言薦馬者當哭踊時即出也。教繼公則謂此哭踊是薦馬者哭踊喪無人不盡其哀也。亦可通。但既夕禮凡踊皆指主人。此踊又在徹者入下恐不當屬之薦馬者也。且下皆言卜筮疑此節亦錯簡不然則下大宗節在卜宅節上乃以類相從。

馬者也。且下皆言卜筮疑此節亦錯簡不然則下大宗節在卜宅節上乃以類相從。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息相。

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卜葬及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火灼之以出兆。皇氏侃曰大小二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孔氏穎達

大夫宗伯之有也

曰夫謂卿也。大宗謂大宗伯也。小宗謂小宗伯也。應氏鏞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庇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庇其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

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泣，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其

事也。此大宗人者，即族長與。

內子以剛衣下三頁 衰衣，冕服爵弁服。

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

衰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衰

孔氏由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

會進也。

孔氏首二句改從

衣，但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經為首次，以夫人

曰大夫謂卿也。大宗謂大宗伯也。小宗謂小宗伯也。應氏鏞曰：君臣一家也。君之喪，百官庀其職；大夫之喪，家臣庀其役。其廣狹不同矣。君則卹其私，而以國有司助之；其凡役則司徒供之，少儀聽役於司徒是也。其贊相則大小二宗與卜人同之。宗伯、肆師相禮是也。大小宗與卜人皆春官，而喪事同贊相之。蓋君喪之用大宰、大宗、大祝，若曾子問所記是也。而亦以贊大夫之喪，其待之厚矣。夫臣子之喪，其力有不能盡具者，皆仰之於

公。又俾有司贊其事，所謂體羣臣者，此類是也。

〔案〕士喪禮，卜日，族長涖，卜，宗人命龜，卜人坐作龜，此其

事也。此大宗人者，即族長與。內子以鞠衣。

復諸侯以袞衣，冕服，爵弁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上公五侯伯

四子男三，袞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也。袞

猶進也。孔氏由達曰：自此至西上，總明招魂所用之

衣，但此經上下顛倒，如鄭所次，以此經為首次，以夫人

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諸侯既用褻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已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已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褻衣。君特所褻賜。則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褻。若有加。則賜。是褻衣不入命數也。此褻衣或是

滿九諸說不足重經剛

冕之最上者。陸氏佃曰。先儒謂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黻衣繡裳。此其一隅。黻袞也。然則復諸侯以褻衣。公襲褻衣。一舉其有者也。

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褻。

德論見上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他喚反音。豸揄音遙。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為裏。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復衣。婦人衣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言揄狄

稅衣揄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諸侯既用褻衣。又以冕服爵弁服而復也。冕服者。上公自袞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之外。更加爵弁服。已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冕服之外。亦加爵弁。已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加爵弁皮弁而滿五。其褻衣。君特所褻賜。則宜在命數之外也。故王制云。三公一命。褻若有加。則賜。是褻衣不入命數也。此褻衣或是

冕之最上者。陸氏佃曰。先儒謂始命為諸侯及朝覲。加賜之衣。若秦仲受顯服。其詩曰。黻衣繡裳。此其一隅。黻袞也。然則復諸侯以褻衣。公襲褻衣。一舉其有者也。

若以謂諸侯人得而有之。非所謂褻。

婦論及見上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稅他喚反音。豕揄音遙。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為裏。孔氏穎達曰。此明婦人復衣。婦人衣有六也。夫人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言揄狄。

以下至於稅衣。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揄狄，即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陳氏澔曰：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

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案：聚中庸作紉，儀禮作景，制如明衣行道，乃加之以禦。何所用之？陳謂后夫人禮服必有裏，是也。此舉

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耳。

一曰子以革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

士。鞠九六反，禮張戰反。此節舊在復諸侯以褻衣上，從鄭氏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

祀文及上義說仍移上復諸侯

襲說以平謂婦服有裏亦

以下至於稅衣。陸氏佃曰：夫人先稅衣，後揄狄，即服有漸也。據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其言狄稅素沙。又以別內子焉。據內子以鞠衣、素沙，夫人稅衣不言以不嫌不以。陳氏澔曰：稅衣色黑而緣以纁，揄與搖同。揄狄色青，江淮而南，青質而五色，皆備成章曰搖狄。狄當為翟，雉名也。此服蓋畫搖翟之形以為文章，因名也。

又曰：儀禮注云：王之服九，而祭服六；后之服六，而祭服三。王之服衣裳之色異，后之服連衣裳而其色同。以

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王之服禪而無裏，后之服裏而不禪，以陽成於奇，陰成於偶故也。

案：襲中庸作紉，儀禮作景，制如明衣行道，乃加之以禦塵。此復何所用之？陳謂后夫人禮服必有裏，是也。此舉裏以明與諸侯之冕服禪袷異耳。

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

士。鞠九六反。禮張戰反。此節舊在復諸侯以褻衣上。從鄭氏正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

下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孔疏。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下大夫謂

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

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

孔疏。詳具玉藻。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孔疏。袍制連衣裳有

表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襖重繪矣。孔疏。漢時有袿袍。袍下之

繪以重。襖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孔氏穎達

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復之衣。鞠衣。襖衣者始命

為內子。上所襖賜之衣。故曰襖衣。即鞠衣也。復時亦用

此衣。亦以素沙為裏。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

祿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

等亦用緣衣也。

案喪大記有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死於下室。

何所據而斷言則為妄

彼所謂內子者。兼卿大夫妻而言。此內子。單指卿妻。蓋

諸侯之國。止有命卿與下大夫二等故也。

下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孔疏。僖二十。四年左傳文。下大夫謂

下大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

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已。

孔疏詳具玉藻。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孔疏。袍制連衣裳有

表不禕。以素紗裏之。如今袷袍襖重繪矣。孔疏。漢時有袷以重

繪為之。褻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孔氏穎達

曰此明卿大夫已下之妻所復之衣。鞠衣褻衣者始命

為內子。上所褻賜之衣。故曰褻衣。即鞠衣也。復時亦用

此衣。亦以素沙為裏。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之外。其餘

祿衣如士之妻。士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子下大夫妻

等亦用緣衣也。

案喪大記。有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死於下室。

彼所謂內子者。兼卿大夫妻而言。此內子。單指卿妻。蓋

諸侯之國。止有命卿與下大夫二等故也。

復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

如其命之數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

孔氏穎達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為上招魂冀

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

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

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此亦可讀其義乃明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絞戶交反

池名必加案剛

以康成曰謂池飾也檀弓註揄翟也采青黃

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繪於下而畫

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

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葬

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

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揄得

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

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又

復西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孔疏：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一命，用一人。明復者各依命數。

孔氏穎達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為上。招魂冀生氣之來，生氣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絞，尸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池飾也。殯池詳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繪於下，而畫

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葬時車飾。諸侯已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池上則畫於揄，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人君之柳，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間，又

有魚故注云在其間詳見喪大記 陸氏佃曰空承蒲

陸氏爛在是以上改存疑 衣帷之下脫爛在是然則大夫士殯與葬儀雖

小不同大畧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存疑陸氏見上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依法作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為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已

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

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為大夫亦得附之故云從其昭

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孔疏中猶間也中一以上小

照案禮記昭穆三句及以行

高祖又無可附則附者附於先死者 孔氏

頁達曰自此至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 大夫附於士

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士

不附於大夫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

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謂祖無昆弟為

士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高祖為大夫則附

於高祖昆弟為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父

有魚故注云在其間詳見喪大記 陸氏佃曰空承蒲

席以為裳帷之下脫爛在是然則大夫士殯與葬儀雖

小不同大畧一也其異者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存疑陸氏見上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依注作附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讀皆為附大夫附於士不敢以已

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附於大夫自卑別於尊者也大

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孔疏鄭恐大夫昆弟為從其昭大夫亦得附之故云

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孔疏中猶間也中一以上小記文言不得附祖則間會祖

一世附於高祖又無可附則附者附於先死者 孔氏

又問一世附於高祖之祖

穎達曰自此至附於公子廣明附祭之義天夫附於士

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者士

不附於大夫謂先祖為大夫孫為士不可附祭於大夫

唯得附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無昆弟謂祖無昆弟為

士則從其昭穆謂附於高祖為士者高祖為大夫則附

於高祖昆弟為士者若孫死之後應合附於王父王

見無可祔亦如是祔於高祖也

通論彭氏絲曰士不附於大夫而喪服小記言士附於

大夫則易牲者彼謂無士可附故禮如此

移案曰總論應氏鏞曰重世裔之本宗故大夫寧自屈而祔於

士重朝廷之命爵故士不敢僭而祔於大夫重婚姻之

正耦故婦與妾之祔各以其類而無之則寧越次而間

升重承家之陽類故男祔則配而女祔則不配

存疑鄭氏云云案天子諸侯皆君也其貴絕族萬無可易牲而祔之理

大夫雖貴於士然皆屬人臣故可易牲而祔又案祔

以為祭也新主之遷必入祖廟殤與無後祔食亦於祖

廟故必附之祖耳若高祖之祖久已無廟祔之何為且

大夫以別子為祖者不必祔廟適士得立二廟官師得

立一廟者亦不必祔廟又大夫賜氏則各為族恐不可

以此族之孫祔彼族之祖則易牲而祔正可濟禮之窮

此等處正當觀會通以行其典禮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

金定禮言義疏 卷之三
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所祔之妃於婦則祖姑 孔氏穎

達曰此論婦之所祔義與夫同孫婦祔祖姑無妃謂無

祖姑改案宗子成人未娶而置後者或亦間一已上祔於高祖

之妃無則祔於高祖之祖妃若其祖有昆弟之妃班爵

同者亦祔之。

案妾母不世祭祔之何為禮亦有易牲而祔於女君一

條當酌。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

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配與不

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未

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附於公子。

不敢戚君孔疏祖為君公子不敢祔之 孔氏穎達曰

男子祔於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祔祭於王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案特牲禮云用薦歲事於皇祖某子是不言配少牢禮云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但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特牲雖是常祭容是禫月吉祭故不言配

存疑郝氏敬曰鄭謂不祭王父豈有附女子於王母而不告王父者謂有事於卑者不敢援尊佞說也

案母自入廟後鋪筵設同几自忌日外無專祭矣况女子未嫁及既嫁未三月而反葬必無世祭祔之何為若公子之君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則有公子可祔矣若別為小宗則不必祔兄弟之為公子者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

諸侯序待或為侍。孔氏穎達曰：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

案禮記也 孔氏杜元凱以下及陸氏

平川君若袒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稱子，既

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陸氏佃曰：此言君

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

猶陳侯也。案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三月會召陵侵楚未葬可知若温之會，陳

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款卒冬晉文會於温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存疑九人陸氏

案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有

未葬甫葬而出與他國之會盟者，待猶君，謂其國之臣

民耳，而諸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

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

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孔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要經麤細正

同，但斬衰易葛，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孔疏三年練言不如大功麻重，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冠明大功亦有

諸侯序待或為侍。孔氏穎達曰：天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若踰年則稱君，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雖踰年猶稱子，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具在曲禮疏。陸氏佃曰：此言君薨未葬，待其子猶君也。春秋召陵之會，陳子亞衛侯待猶陳侯也。左傳定四年二月陳侯吳卒，若温之會，陳侯既葬，陳子序在鄭伯之下，莒子之上，視君下一等。左傳僖二十八年六月陳侯欵卒，冬晉文會於温，經傳不言葬陳穆公。

案古諸侯三年喪畢，乃以士服入見天子而受命，豈有未葬甫葬而出與他國之會盟者，待猶君，謂其國之臣民耳。而諸儒必援左傳諸國會盟以相証，其可訓乎。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孔疏：斬衰既練，與大功初死要經，麤細正同。但斬衰易葛，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孔疏：三年練言不如大功麻重，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冠明大功亦有

冠大功麻謂經帶。明三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年亦有經帶。是互言之。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孔氏穎達曰。此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大功麻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等。賀瑒謂有細於三年之練衰者。以新喪之重。故皆易之。庾氏謂惟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據下文論小功之殤。則此大功亦殤降服。故依庾說也。其餘大功則不得易。大功無杖。無可改易。

案論恩。則三年重於大功。論服。則麻重於葛。此以大功

之麻。易三年之葛。降服之麻重也。餘九月則麻葛兼服之。輕重同也。大功之繩屨。與三年之練屨正同。則不易三年之練屨。以三年重也。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

孔疏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故知此是大功以下兼小功也。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以大功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

大功親已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孔疏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而冠曰某甫。是且字。改此尊神不名。為之造字。孔氏穎達曰。此明已有父母之喪。練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殤也。已有父母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祔祭。則不改練時之服。身著練冠。祔祭於殤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祔小

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其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孫適孫為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弟冠而兄得為殤者。兄十九而死。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

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案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己為兄弟行輩耳，非必定是兄。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凡喪小斂而麻。孔疏：士喪禮小斂襲。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者及主

人之節，則用之。孔疏：與主人同成服。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疏奔喪

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張子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謂未祥，猶衣所練之功衰，未衣麻衣也。呂氏大臨曰：上言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三年統言父母君長子及為人後，及適孫為祖之類。若父母之喪既練而祔兄弟之殤，則杖屨與練冠俱不易。此於三年練冠中，特為父母立例，所不易者，又有練冠也。

案此兄弟之殤，亦謂此殤於己為兄弟行輩耳，非必定是兄。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哭對，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為禮也。

散帶垂與居家同也。孔疏：士喪禮三日絞垂。凡喪小斂而麻。孔疏：士喪

禮：小斂襲經於序東。疏者小功已下，親者大功已上也。疏者及主

人之節則用之。孔疏：與主人同成服。其不及亦自用其日疏。孔疏：奔喪

後至三日而成服。孔氏穎達曰：此明異居間兄弟喪哭及奔

赴之禮。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情

重不暇問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大功已上。兄

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

服制。則糾垂不散也。若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道路

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未小斂之前也。疏者。值主人

成服之節。則與主人成之。親者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

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奔喪禮

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彼謂有事不即奔喪故也。又奔

喪禮至。即絞帶不散垂。彼謂來遲。此即來奔。故至猶散

麻。以見尸柩故也。

主妻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

殯祭不於正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附。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孔氏

穎達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尊祖

故自附。妾合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附於女君。雖攝

女君猶下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妾祖姑無廟於廟中為壇祭之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方氏慤曰殯祭不於正室者所以明嫡也 陸氏佃曰言主妾之喪則自耐則妾之喪其主有不主者矣崔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然則練祥使其子主之曰練祥可矣今日至於練祥則又以著虞卒哭其子主之固也

存疑方氏慤曰妾之喪耐於妾祖姑之廟故其夫自主

而耐之非尊妾也尊祖而已練祥則使其子者畧之也

案妾祖姑無廟方說未確

君不撫僕妾

正義鄭氏康成曰畧於賤也 吳氏澄曰君撫大夫及

內命婦大夫君撫室老及姪娣仕於家曰僕僕賤於室老者妾賤於姪娣者故恩不及之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孔氏穎達曰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陸氏佃曰即不言先嫌女君出。黃氏乾行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故女君卒則以妾攝其事而不得為夫人是謂攝女君也。女君死妾猶為其黨服徒從也而今則不服其黨。此又其隆於眾妾者也。唯其隆故雖無女君而內有主。唯其殺故雖攝女君而分不踰所以家齊而國治也。案

稱妻皆曰女君此通大夫士而言不專指諸侯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三



